

#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书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预计201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与本次财务资助有关的资料,作为资金集中管理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财务资助对象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项目建设和银行借款置换等。本次财务资助可促进财务资助对象业务发展,提高资金总体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按不低于公司实际融资成本并适当考虑市场利率情况收取资金使用费结算,定价公允。

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关于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可以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依法履

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利于公司治理，审批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吕洪仁、乔文骏、黄政云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